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一加江宁大学城宠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109号

一加（南京）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江宁大学城分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润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段绍杰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32000000002，信用编号：BH001723）编制的《一加江宁大学城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9号1栋一区104室，总投资80万元，建设宠物医院。建成后可形成2000例/年的接诊能力（包含400例/年的手术能力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医疗废水、宠物笼清洗废水、

地面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,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房间通风,及时打扫、清运笼舍产生的粪便、食物残渣,定期消毒。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标准;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、表3限值。

(三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,降低宠物叫声,避免扰民。项目所在建筑面向知行路一侧至知行路边界线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中4类标准,其余三侧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22337-2008)中2类标准。

(四)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医疗废物应符合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》(DB32/T3549-2019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(苏环办〔2024〕16号)的相关要求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,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;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

效运行。

(六)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,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(七) 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内容,辐射设备需履行辐射环评手续。

六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